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東小字第198號

原告 廖婉伶

被告 黃正鋼

訴訟代理人 林明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6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於民國112年6月21日上午7時41分，沿新竹縣竹東鎮國道3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內側車道行駛，行經南向93.9公里處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過失追撞前方原告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故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價值減損新臺幣（下同）6萬元、鑑定費用1萬元、自113年6月28日至113年7月14日之代步車租賃費用1萬3,600元，以上合計8萬3,600元，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免用發票收據、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收據及所附鑑定報告書、車損照片、估價單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其內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

01 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  
02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  
03 等件無訛，且被告對此未加爭執，堪信為真正。被告就本件  
04 車禍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自應就系爭車輛毀損負損害賠償  
05 之責，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損  
06 害，於法有據。

07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與金額審酌如下：

08 (一)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部分

09 系爭車輛經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結果，系爭車輛於  
10 事故回溯至事故發生時即112年6月間正常車況價值為50萬  
11 元，事故發生後其修復後之市場價值則為44萬元等情，有該  
12 會鑑價報告書影本可參，而該會係汽車專業機構，與兩造均  
13 無任何關係，且鑑定方式與同業鑑價方式相同，是應可認定  
14 系爭車輛確實因被告之上述侵權行為，而受有6萬元之交易  
15 價值減損。

16 (二)鑑定費用部分

17 原告主張其支付鑑定費用1萬元而將系爭車輛送桃園市汽車  
18 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價值一節，已據其提出桃園市汽車商業同  
19 業公會收據為憑，原告為確認系爭車輛價值減損之情形，而  
20 支出前述鑑定費用，此筆支出雖非因侵權行為直接所受之損  
21 害，惟若未委託專業機構鑑定，系爭車輛是否受有交易價格  
22 貶損、受損害金額為若干，均無從認定，是原告前開支出，  
23 核屬必要之費用，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鑑定費用1萬元。

24 (三)租車代步費用部分

25 觀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記載交修日期為112年6月27日，及原告  
26 簽收日期為112年7月14日，足見原告於此段期間確實無法使  
27 用車輛代步，原告自得請求修車期間之代步車租賃費用。又  
28 原告以每日租車租金800元進行估算，並未顯然悖於行情，  
29 亦屬合理，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系爭車輛受損送修所增  
30 加產生之租車代步費用13,600元（計算式：800×17=13,60  
31 0），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四、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3,600元  
02 (計算式：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60,000元+鑑定費用10,0  
03 00元+租車代步費用13,600元=83,600元)，及自113年4月  
04 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5 應予准許。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8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1 本院提出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辛旻熹

15 附錄：

1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17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18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1 理由，不得為之。

22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